

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0,879,201.60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 10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2 年新冠疫情呈现出局部散发、反复的态势，集中在公司门店较多的深圳、广州、北京、湖南、湖北等区域，各地均采取了较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，跨省游机制熔断，大型商务活动取消，部分区域被反复封控静默，且封控时间长，公司酒店入住率下降，营业收入降低，净利润持续亏损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全面推行“一店一策”，经营管理更加精细化、系统化；2、加大盈利门店资金投入，不断提升品牌优势；3、对持续经营落后门店逐一测算，做到及时快速止损；4、多渠道灵活出租空置物业，努力缓解经营压力；5、加大员工培训力度，培养一批精兵强将；6、持续抓好节能降耗，降本增效持续深入；7、持续

开展亏损门店专项治理，精准施策减亏止亏；8、持续推动数字化运营，将数字化运营推上新台阶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